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5〕2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雨水集蓄 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复函

永春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永春雨水集蓄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函》收悉。我局于2024年5月1日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文号永发改审〔2024〕38号。原批复建设规模涉及我县5个乡镇，现根据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扩大原有建设规模，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县供水水源不足的问题，经研究，同意变更该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：永春雨水集蓄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404-350525-04-01-488613）建设，对推进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等具有重要意义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永春县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水利局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通过新建水源工程、蓄水池、改扩建水源工程、输配水管道、取水设施建设等项目，加大雨水收集利用，高效收集雨水加以储存和调节利用。

五、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金额为 865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六、项目建设工期：按 24 个月控制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八、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8日印发